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1.9 万股调整为 660.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6.60 万股调整为 149.24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85 元/股调整为 3.59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71 元/股调整为 6.043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96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52 万股。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182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白炭黑、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次氯酸钠(消毒剂)、苯基三氯硅烷、硅酸乙酯、丙基三氯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苯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新增注册资本 106.6 万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 转增 17,495.40 万股; 同时拟回购注销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52 万股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436,319,000.00 元变更为 612,305,148.00 元 , 总股本由 436,319,000 股变更为 612,305,148.00 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因此, 上述 4 名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852 万股, 回购价格为 3.596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 (3.3852 万股)×回购价格 (每股 3.596 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1.1904	3.3852	31,787.8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42.7096	-	29,442.7096
合计	61,233.9000	3.3852	61,230.514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52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612,339,000 股减至 612,305,14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12,339,000.00 元减少为 612,305,14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园区宏柏科技园应用中心

2、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7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康昌煜

4、联系电话:0798-6806051

5、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4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7.1824 万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或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7 亿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除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9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B1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评价等级	A	B		C
		B1	B2	B3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38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346,250 元(含税),转增 174,954,000 股。

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578.50 万股相应增加调整为 809.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60.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9.24 万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1)解除限售数量:197.182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20%

(2)解除限售人数:194 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 人)	657.2748	197.1824	30%
合计	657.2748	197.1824	3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182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20。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3/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3852 万股

● 回购价格:3.596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